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文件

东南大学

东大委〔2018〕96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 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东南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经党委全委会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东南大学

2018年12月29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 议事规则（试行）

为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院（系）党政领导班子的整体合力，保证重要事项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和《东南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部署。

第二条 院（系）实行党政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组织和行政共同负责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定和决议。院（系）党组织和行政之间依据职责范围，既有分工又要合作，相互支持和配合，保证和促进党的建设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院（系）重要事项的重要决策形式，以决定或决议的形式体现党政领导班子的集体意志。会议实行民

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章 议事决策的范围

第四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包括院（系）“三重一大”在内的重要事项。主要议事范围包括：

（一）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及学风建设工作。

（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总结。

（三）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废止。

（四）党政班子成员职责分工和内设机构的设置、调整。

（五）教师公派出国（境）进修、考核、奖惩等。

（六）招生计划、学生毕业、就业以及教育培养、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七）年度经费预算、发展基金、大额资金的使用、收入和分配方案，重要资产和办学资源的处置及配置。

（八）学科、专业、实验室、师资队伍建设以及学生培养计划、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事项。

（九）需要党政联席会讨论的本单位党建、群团、教代会、退离休教职工工作等。

（十）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合作事项。

（十一）安全稳定、保密工作，重大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

（十二）经院（系）党组织会议讨论后提交的涉及办学方向、

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有关重大事项。

(十三) 应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章 议题的提出与确定

第五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的议题由院(系)办公室主任在会前向所有参会人员征集,并提交党组织书记与院长(系主任)协商确定。院(系)党政主要领导根据学校的工作部署、指示精神及本规则所列的议事范围,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参加会议的其他成员事先向党政主要领导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经党政主要领导协商后确定。凡未经党政主要领导会前沟通、审定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的临时动议议题,不列入会议议程。

第六条 需讨论决策的议题确定后,要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院(系)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论证或审议。对于事关院(系)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在决策前应通过教代会、学术组织、党支部、行政机构等途径,广泛听取意见。党政主要领导应就议题提前充分沟通酝酿,取得共识,形成初步意见或方案。

第七条 会议议程一般应至少提前2天通知参会人员,并将议题及会议材料送参会人员。

第四章 会议的组织与召开

第八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应当制度化、规范化。一般每月至少召开1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第九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不含列席人员）到会方能举行。对具体议题进行讨论时，涉及的分管领导原则上必须到会。

第十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由院（系）党组织书记和院长（系主任）协商主持。书记、院长（系主任）因故同时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召开时，根据研究事项内容，由书记、院长（系主任）指定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主持。

第十一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的出席对象为院（系）党政班子全体成员以及经学校认定的院长助理。院（系）办公室主任和党组织秘书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列席会议人员可扩大至党委委员、教工支部书记、系主任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议题，本单位工会主席、教代会执委会主任应列席会议，并参与所涉及事项的讨论。院（系）办公室主任和党组织秘书负责会议相关的会务工作。参加会议的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时，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二条 会议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汇报，必要时由具体负责人员进行补充。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在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党政主要负责人须

遵守末位表态原则，最后发表个人意见，并在综合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结论性意见，经会议讨论后作出决策。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根据议题的不同内容，可采用无记名投票、举手等方式进行表决。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表决时，以超过应出席会议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涉及院（系）“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的议题必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由会议主持人指定一名列席人员负责监票，由工作人员负责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须安排专门人员完整、详实、规范记录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并根据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等材料。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由院（系）党组织书记和院长（系主任）审核签字。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会议有关材料要妥善保管并及时存档。

第五章 会议决定或决议的落实督办

第十六条 会议纪要由院（系）党组织书记和院长（系主任）共同签发，发放范围为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及列席人员。书记和院长（系主任）共同承担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的形成与存档、会议决议的执行等监督责任。

第十七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决定或决议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领导组织落实，并承担

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院（系）办公室负责决定或决议落实的督促、协调、检查、反馈工作，同时根据要求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如果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较大困难或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经党政主要领导同意后，可重新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再次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新的决定或决议。

第二十条 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在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的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决定或决议的精神。如确需变更决定或决议，或急需作出新的决定，但又来不及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可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决定。但事后须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成员通报，并由党政联席会议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或决议的执行过程中，须遵循院（系）内部治理结构，充分尊重院（系）教代会及各类学术组织的作用，保障其充分行使权力、发挥作用。

第二十二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和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校党政汇报；除需要保密的决定、决议外，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三条 参加会议的成员应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出席者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未到会人员不得以口头或书面意见的形式参加票决。

第二十四条 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更改；个人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决定未改变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的，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第二十五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执行回避制度。议题涉及到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有关成员应当主动回避。

第二十六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情况，经批准公开之前，与会人员不得向外谈论有关细节和内容，违者追究纪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所属的各实体院（系）。其他实体二级单位参照本规则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经学校党委全委会审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各院（系）制定的党政联

席会议议事规则自动废止。

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